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2025 年度澳門羽毛球團體賽 章程(更新)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
- 二、 協辦單位：澳門科技大學
- 三、 贊助單位：澳門體育局
- 四、 比賽日期：2025 年 11 月 1 至 2 日
- 五、 比賽地點：澳門科技大學室內體育館
- 六、 比賽項目：男、女子團體賽
- 七、 參賽資格：
 1. 澳門羽毛球總會屬會、有興趣參加之社團、學校、個人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 隊伍名稱不得超過 8 個中文字元，並應文明健康，不得出現低俗、不雅的文字或者諧音字句。
- 八、 競賽辦法：
 1.
 - 不足 3 隊參賽，取消該項組別賽事；
 - 3 至 5 隊參賽，採取單循環賽決出所需名次；
 - 6 隊或以上參賽，第一階段採用分組循環及第二階段視分組數而定採用單循環或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
 2. 在循環賽事中，勝方 1 分，負方 0 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伍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3. 團體賽由 2 場雙打及 1 場單打組成，每輪賽事出場順序為雙打、單打、雙打；
 4. 在循環賽事中，每場團體賽必需完成 3 場比賽；淘汰賽則見 2 收；
 5. 計分方式：視乎參賽隊數而定；
 6.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競賽規則；
 7. 兼項的處理：每場賽事中，所有球員不得兼項；
 8. 檢錄及名單交換：

所有參賽人員均需於賽前 30 分鐘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非澳門居民還需出示有效逗留/居留許可憑條）到場報到及檢錄，並於每節開賽前 15 分鐘交換對陣表；對陣表交換後不得更改，逾時交換對陣表之隊伍當無故棄權論。
- 九、 種子隊伍的選定：本次賽事不設種子。
- 十、 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十一、 遲到與棄權：

所有參賽運動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每次出賽之運動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亦作無故棄權處理。

十二、 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監護人(如個人)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三、 其他事項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十四、 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 [已辦妥 2025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有效身份證證明文件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各參賽團體由 5~7 人組成，不包括領隊及教練，各團體在截止報名後不得再修改運動員名單；
5. 報名費用：
 - 屬會每隊澳門幣 400 元正；
 - 非屬會每隊澳門幣 600 元正；
 - 倘屬會隊伍中含非註冊運動員參加，報名費按一半屬會價格及一半非屬會價格收取；
 - 收取之報名費僅作為澳門羽毛球總會之行政手續費；
6. 報名：
 - 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止；
 - 方式：填妥之報名表格、健康狀況聲明書及有關證件副本請發送至本會郵箱 events.macauabm@gmail.com；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報名費繳付：本會收到報名表格後，將計算具體報名費用，並透過郵件回覆通知有關金額及付款方式；
- 報名費用支付成功後方視為報名成功。

十五、 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

1. 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00；
2.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3. 抽籤由澳門羽毛球總會主持進行，並設網上直播。

十六、 獎勵方式：已報名之運動員必須參與比賽，方能有資格領取獎項；

- | | |
|-------------------|-------|
| 》3 隊 | 獎 1 名 |
| 》4 隊至 6 隊 [含 6 隊] | 獎 2 名 |
| 》7 隊至 9 隊 [含 9 隊] | 獎 3 名 |
| 》10 隊以上 [含 10 隊] | 獎 4 名 |

十七、 獎品：

- | | |
|---------|-------------------------|
| 冠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證書一張及獎品 |
| 亞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證書一張及獎品 |
| 季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證書一張及獎品 |
| 殿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證書一張及獎品 |
| 並列第五至八名 | 每人獲證書一張 |
- (有關之獎品由特別贊助。)

十八、 技術監督：雷銘基

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九、 裁判長：葉寶蓮

副裁判長：王惠莉

二十、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5 年 9 月 30 日